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242號

上訴人 莊俊銘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陳品亘律師

被上訴人 周啓超

曾奕博

劉純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曾奕博、劉純凱應與被上訴人周啓超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86萬82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周啓超、劉純凱應與被上訴人曾奕博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6萬46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被上訴人周啓超、曾奕博應與被上訴人劉純凱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4萬807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23萬018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被上訴人周啓超、曾奕博係在監執
02 行刑罰，其等前已具狀表示不願經提解到場，亦不願以視訊
03 方式參與庭期（見本院卷第121、125、159頁），其等與被
04 上訴人劉純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5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周啓超於民國111年5月至7月間，被
08 上訴人劉純凱、曾奕博則均於112年3月間，加入由訴外人莊
09 群德、少年甲○○、阮海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
10 「發」及顯示蒼蠅符號之人暨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
11 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而系爭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至
12 5月間，冒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警察、檢察
13 官等人，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伊佯稱伊涉及詐騙刑
14 案，需配合檢查金流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自己之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16 局000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臺銀000、000帳戶）之金融卡
18 及操作密碼，置於公共場所置物櫃內交與系爭集團不詳成
19 員，並依指示陸續將款項存入或轉入上開帳戶；嗣由被上訴
20 人及系爭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輪流持伊上開帳戶金融卡，陸續
21 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將提領款項轉交予系爭集團不詳成
22 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而參與系爭
23 集團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致伊無法取回該等
24 款項，受有計新臺幣（下同）1091萬1117元損害。爰依共同
2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091萬11
26 17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周啓超、曾奕博、劉純凱依
28 序給付586萬8255元、46萬4600元、34萬8075元各本息，並
29 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
30 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則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
31 圍，不贅）。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01 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曾奕博及劉純凱應就原判決主文第1
02 項部分與周啓超負連帶給付之責。(三)周啓超及劉純凱應就原
03 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與曾奕博負連帶給付之責。(四)周啓超及
04 曾奕博應就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與劉純凱負連帶給付之
05 責。(五)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423萬0187元，及自114
06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上訴人部分：(一)劉純凱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二)周啓超、曾奕博均具
09 狀表示對本件無任何抗辯。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之發生，如符合共同侵權行為或共同
16 危險行為之要件，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各行為人除應就
17 自己行為部分外，尚應就他人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查上
18 訴人主張伊遭系爭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被上訴人與系爭
19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輪流持伊之郵局000帳戶及臺銀000、000
20 帳戶金融卡，陸續提領伊上開帳戶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將提
21 領款項轉交系爭集團不詳成員，而參與系爭集團之共同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致伊無法取回該等款項，受有計10
23 91萬1117元損害等情，有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無摺存
24 入憑條存根、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外匯定存解約清單及買匯
25 水單、匯款申請書、臺銀000、000帳戶歷史明細、郵局000
26 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27 年度他字第6966號卷第211、289至291、213、243至251、25
28 9至261、265至277、281至287、219至242頁），且周啓超與
29 曾奕博均具狀表示對本件無任何抗辯，劉純凱則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而均無爭執，上訴人前揭主張，自均堪認
31 屬實。被上訴人與系爭集團不詳成員，既輪流持上訴人前揭

01 帳戶金融卡，陸續提領上訴人前揭帳戶內之款項計1091萬11
02 17元，再將所提領款項轉交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員洗錢，堪認
03 其等與系爭集團其他成員，就共同對上訴人為詐欺取財、洗
04 錢之侵權行為，有意思聯絡，並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互
05 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系爭集團對上訴人整體詐欺取財目
06 的，揆之上開說明，其等對於上訴人所受全部損害1091萬11
07 17元，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08 審訴字第16號、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432號刑事判決，僅
09 就被上訴人提領上訴人帳戶存款部分所涉共同詐欺取財、一
10 般洗錢犯行論罪科刑，係就檢察官起訴範圍而為論斷，本院
11 就被上訴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損害數額認定，不受上開刑
12 事案件審判範圍之拘束，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
14 帶給付1091萬1117元，及自114年3月8日（見原審附民卷第5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16 許。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僅判命周啓超、曾奕博、劉純凱
17 依序給付586萬8255元、46萬4600元、34萬8075元本息，其
18 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即有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
19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
20 至5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28 法 官 徐雍甯

29 法 官 陳賢德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佳樺